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有關框架協議項下LNG接收站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7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登記持有人
「A股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就本通函所述事宜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接收站使用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交易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NG接收站服務合同」	指	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合同》並經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
「LNG接收站服務」	指	曹妃甸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新能供應鏈提供的LNG接收站服務，包括LNG接卸、臨時儲存及氣化等
「新能供應鏈」	指	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 *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王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層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樓2103室

敬啟者：

**有關框架協議項下LNG接收站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背景

鑑於本集團透過曹妃甸公司投資的唐山LNG項目(一階段)近日已開始投產調試，為確保本集團更充分運用LNG接收站服務，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能供應鏈已與曹妃甸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框架協議，約定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前，新能供應鏈每年享有使用不超過255萬噸(相當於約35.7億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後至2042年12月31日(即到期日)止，新能供應鏈每年享有使用不超過510萬噸(相當於約71.4億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

2.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訂約方： (i) 新能供應鏈(作為LNG接收站服務使用方)；及
(ii) 曹妃甸公司(作為LNG接收站服務提供方)

協議期限： 自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42年12月31日。

LNG接收站服務：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前(含二階段整體投產當年)，新能供應鏈每年享有使用不超過255萬噸(含本數，相當於約35.7億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後，新能供應鏈每年享有使用不超過510萬噸(含本數，相當於約71.4億立方米)的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合稱「保證年度使用量」)。曹妃甸公司負責提供的LNG接收站服務包括LNG接卸、臨時儲存及氣化等。

在計算新能供應鏈享有的LNG接收站服務量時，應計入所有新能供應鏈使用的LNG接收站服務量，包括但不限於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的年服務合同量。

曹妃甸公司同意授予新能供應鏈優先權，可以決定框架協議到期後是否與曹妃甸公司續約。如果新能供應鏈選擇續約，則須於框架協議到期前三個月通知曹妃甸公司，並儘快完成相關的內外部續約審批流程。

新能供應鏈使用LNG接收站服務是按自願原則確定，具體年服務合同量的確認在雙方簽署的具體LNG接收站服務合同中進行約定。

定價方式：曹妃甸公司收取的相關LNG接收站服務費應不高於價格主管部門¹的批覆價格(含稅)，且不高於曹妃甸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給其他LNG接收站使用方的價格。

2.3 擬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唐山LNG項目的LNG接收站僅於2023年6月下旬才開始投產調試，因此過往年度內曹妃甸公司尚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LNG接收站服務。

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計及LNG接收站服務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7.9億元及人民幣11.9億元。

如新能供應鏈的實際使用量未達到框架協議約定的保證年度使用量，則曹妃甸公司有權將未使用部分分配予其他客戶；如新能供應鏈的實際需求超過保證年度使用量，則需就超出部分與曹妃甸公司進行協商，曹妃甸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按照框架協議約定的交易原則提供LNG接收站服務。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已與海外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15年長期LNG購銷協議，當中約定了直至2037年止，本集團每個合同年內約100萬噸(相當於約14億立方米)LNG的年度採購量。

為確保上述LNG採購的及時接收和卸載安排，新能供應鏈已與曹妃甸公司訂立LNG接收站服務合同，以確保2023年LNG接收站服務量為40萬噸，2024年至2037年每個合同年LNG接收站服務量為100萬噸。本集團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5.1億元和人民幣5.1億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

1. 現階段負責審核曹妃甸公司LNG接收站服務收費的主管部門為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鑒於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僅為針對每個合同年度內100萬噸LNG採購所作的為期15年的具體合同安排，且考慮到本集團未來LNG接收站服務的需求會隨著天然氣業務擴展而進一步增加，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在LNG接收站服務合同的基礎上，進一步簽訂框架協議，以涵蓋雙方未來20年內的接收站服務交易原則。在遵守框架協議原則的基礎上，協議雙方可就未來業務需求進一步簽訂更多的具體服務合同。

在考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將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考慮在內。未來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對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以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分別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交易的合規情況。

- (2) 本公司預計未來本集團LNG潛在需求量以及分銷能力將每年持續增長。LNG接收站服務的需求與本公司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直接相關，每年客戶數量的增加將促進天然氣需求增長。根據本集團與若干客戶的溝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客戶表明的年度天然氣最大需求合計分別為70萬噸、170萬噸及255萬噸。基於此，本集團需確保相應的LNG接收站服務，以應對該等年度的供應需求，從而確保採購和供應的無縫銜接。
- (3) 本公司在測算擬議年度上限中假設的氣化率為1,400立方米／噸。
- (4)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氣化服務定價機制的指導意見》，氣化服務(廣義上包括LNG接卸、臨時存儲、氣化等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管理，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省內LNG接收站最高氣化服務價格。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現階段對唐山LNG接收站氣化服務費的批覆指導價上限為人民幣0.331元／立方米(含稅)。據公司所

知，河北省內第三方LNG接收站的氣化服務價格指導上限自2013年至今一直維持在相約的水平。本公司預期河北省內LNG氣化服務費政府指導價格未來三至五年內將持續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以(i)每年LNG接收站服務的預計需求(以數量計)；(ii)假設1,400立方米／噸氣化率；及(iii)預計LNG接收站服務費(人民幣0.331元／立方米(含稅))之乘積(經四捨五入后)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7.9億元及人民幣11.9億元。

2.4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等工作。為了進一步確保所有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申報時言及的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 (1) 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必須由本公司管理考核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根據內部制度進行事前審批，以確保將予訂立的具體合同遵守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倘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因實際情況須作出修訂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2) 當曹妃甸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不同於向新能供應鏈收取的費用時，新能供應鏈及／或曹妃甸公司將上報本公司管理考核部門，本公司的管理考核部門將審核比對曹妃甸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相關服務定價，確保曹妃甸公司向新能供應鏈提供服務的價格符合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 (3)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發表意見；及

- (4) 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於年報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5 簽署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整體佈局，本集團透過曹妃甸公司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唐山LNG項目一二階段同步建設LNG接卸泊位和LNG儲罐及設施，三階段則著力建設LNG儲罐及設施。唐山LNG項目一階段已於2023年6月開始投產調試，二階段預計於2025年建成，兩個階段的設計LNG接卸能力均為500萬噸每年(相當於約70億立方米每年)。兩個階段建設完成並投產後，總設計LNG接卸能力為1,000萬噸每年(相當於約140億立方米每年)。

在本集團已與海外獨立第三方簽訂了LNG購銷長期協議的背景下，框架協議的簽署為新能供應鏈長時間全面開展業務及開發下游市場提供支持。曹妃甸公司通過框架協議約定並向新能供應鏈提供各類LNG接收站服務，能夠較大提高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接收站及外輸管線的利用率，並滿足新能供應鏈的需求；通過收取LNG接收站服務費用，曹妃甸公司將獲得每年的穩定收益，鎖定盈利能力，提升投資回報率。

另一方面，新能供應鏈積極構建多元化氣源供應，配合管網佈局和調峰設施需要，根據下游用氣結構合理規劃供應能力。唐山LNG項目為新能供應鏈提供了優先、穩定的LNG接收站服務，使得本集團無需受限於第三方LNG接收站可選擇窗口期有限或可獲取的接卸能力不確定的限制。同時，唐山LNG項目連接河北省內天然氣管道網絡，有利於確保本集團LNG供應的穩定。因此，框架協議的簽

署可進一步保障新能供應鏈滿足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的用氣需求，提高曹妃甸公司LNG接收站使用效率並提高曹妃甸公司的收益水平。本集團將依托唐山LNG項目的LNG接收站形成安全高效的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助力產業鏈上中下游協調發展，從而持續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終端市場規模，提升本集團在業內影響力。

2.6 上市規則的影響

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49.17%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計及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聘請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7 獨立財務顧問對合同期限的意見

因框架協議的期限超出了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框架協議需要較長時間，並確認該期間為此類協議的正常業務慣例。

於評估框架協議的期限超出三年的原因時，嘉林資本考慮以下因素：

-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為滿足我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及確保穩定的天然氣價格及供應，本公司將繼續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與國際天然氣供應商探討合作機會，爭取境外上游優質氣源，進而擴大國際市場天然氣長期採購渠道，為本公司爭取多元的天然氣供應商

及價格選擇。誠如董事所告知，就本集團於國際市場進行天然氣採購而言，維持穩定的接卸、臨時倉儲及氣化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如上文所述，唐山LNG項目優先為新能供應鏈提供穩定的LNG接收站服務，使得本集團無需受限於第三方LNG接收站可選擇窗口期有限或可獲取的接卸能力不確定的限制。長時間的LNG接收站服務有利於保證本集團未來在國際市場上採購天然氣的接卸、臨時倉儲及氣化的穩定性。

- 於2021年，本公司與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長期(15年)LNG購買和銷售協議。

在考慮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的協議具有該期限(即20年)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確定並審查上市公司簽訂的涉及LNG裝載、LNG倉儲、LNG交付及／或LNG再氣化的九項交易，上述安排的期限為8至20年(「先例範圍」)。框架協議的期限均在先例範圍之內。

考慮上述因素後，嘉林資本認為，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就該類協議而言，具有該期限屬正常業務慣例。

2.8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新能供應鏈

新能供應鏈於2019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完善天然氣購、儲、輸、銷一體化而打造的專業天然氣銷售平臺，主要依托唐山LNG項目及配套外輸管線項目從事管道氣、LNG銷售業務，承擔唐山LNG接收站天然氣資源分銷任務。

曹妃甸公司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3.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刊發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安排的公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鑒於河北建投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權益，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49.17%)需就及應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5. 推薦建議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致表決通過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及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於曹妃甸公司任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彼等迴避了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約定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閣下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梅春曉
謹啟

2023年7月18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有關框架協議項下LNG接收站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7月1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就考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及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及訂立協議的理由載於通函第4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經考慮(i)框架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性質；(iii)建議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建議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iv)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是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謹啟

2023年7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有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等交易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框架協議項下LNG接收站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7月1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前，新能供應鏈每年享有使用不超過255萬噸(相當於約35.7億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後及至2042年12月31日(即框架協議到期日)止，享有使用不超過510萬噸(相當於約71.4億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該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獲委任為以下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i)持續關連交易及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通函)；(ii)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通函；及(iii)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由新能供應鏈及曹妃甸公司簽署並經2023年6月30日之補充協定修訂的LNG接收站使用合同的期限，其詳情內容見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

除上述委聘外，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的過往委聘僅為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並無就框架協議與任何人達成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曹妃甸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
(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重述)	2021年至 2022年的變動 %
總營業收入	18,560,522,731.81	16,137,769,830.60	15.01
–天然氣銷售收入	11,850,603,245.84	9,519,273,994.93	24.49
–風力/光伏發電收入	6,294,904,687.69	6,300,152,603.14	(0.08)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收入	191,427,130.36	211,211,261.38	(9.37)
–與天然氣相關的商品銷售	58,880,426.56	7,356,595.66	700.38
–租賃收入	2,769,740.91	2,380,078.17	16.37
–其他	161,937,500.45	97,395,297.32	66.27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2,294,116,322.38	2,295,057,264.37	(0.04)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的總營業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增長約15.01%。就2022年年報而言，上述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i) 貴集團風電場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導致電力銷售量及銷售收入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與2021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天然氣銷量及單價有所增加。與2021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2022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保持相對穩定。

經參考2022年年報， 貴公司發展戰略包括：(i)繼續加大新能源開發力度；(ii)完善天然氣產業鏈條佈局，提高天然氣穩定供應能力；(iii)佈局多元化儲能業務市場，多渠道解決新能源消納問題；(iv)穩步拓展海外業務佈局；及(v)進一步履行環境、社會和治理責任，持續推動全社會高品質發展。

有關曹妃甸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 貴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曹妃甸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的若干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2.5簽署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章節。

經參考2022年年報， 貴公司將依托自身地域優勢，積極謀劃參與上游、推進完善中游管網建設、擇優穩妥發展下游，逐步打造國內領先的天然氣綜合運營模式。上游方面，加快唐山LNG接收站及配套輸氣管線項目投產，逐步打造以氣化、管輸服務為主，液態分銷、罐容租賃、LNG採購銷售等多方面業務為補充同時開展的綜合運營模式，延伸天然氣產業鏈條，完善天然氣產業鏈佈局並加強天然氣儲氣調峰能力。

此外，為滿足我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及確保穩定的天然氣價格及供應， 貴公司將繼續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與國際天然氣供應商探討合作機會，爭取境外上游優質氣源，進而擴大國際市場天然氣長期採購渠道，為 貴公司爭取多元的天然氣供應商及價格選擇。誠如董事所告知，就 貴集團未來於國際市場進行天然氣採購而言，維持穩定的接卸、臨時儲存及氣化服務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

吾等亦從2022年年報中注意到，(i) 貴集團2022財政年度天然氣業務總輸氣量為45.01億立方米，較2021財政年度增長8.27%，其中銷售量為38.85億立方米，較2021財政年度增長2.01%；及(ii) 2022年期間， 貴集團大力發展其天然氣終端用戶群，客戶增加78,112名。 貴集團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亦反映 貴集團的天然氣供應能力，其來源可能是國內及海外市場。倘 貴集團從海外市場採購天然氣，則需要LNG接收站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唐山LNG項目為新能供應鏈提供了優先、穩定的LNG接收站服務，使得 貴集團無需受限於第三方LNG接收站可選擇窗口期有限或可獲取的接卸能力不確定的限制。該等交易或有助確保接卸、臨時儲存及氣化安排的穩定性，以供 貴集團日後從國際市場採購天然氣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訂約方： (i) 新能供應鏈(作為LNG接收站服務使用方)；及
(ii) 曹妃甸公司(作為LNG接收站服務提供方)

LNG接收站服務： 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前(含二階段整體投產當年)，新能供應鏈每年享有使用不超過255萬噸(含本數，相當於約35.7億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後，新能供應鏈每年享有使用不超過510萬噸(含本數，相當於約71.4億立方米)的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曹妃甸公司負責提供的LNG接收站服務包括LNG接卸、臨時儲存及氣化等。

在計算新能供應鏈享有的LNG接收站服務量時，應計入所有新能供應鏈已使用或將使用的LNG接收站服務量，包括但不限於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的年服務量。

曹妃甸公司同意授予新能供應鏈優先權，可以決定框架協議到期後是否與曹妃甸公司續約。如果新能供應鏈選擇續約，則須於框架協議到期前三個月通知曹妃甸公司，並儘快完成相關的內外部續約審批流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能供應鏈使用LNG接收站服務是按自願原則確定，具體年服務合同量的確認在雙方簽署的具體LNG接收站服務合同中進行約定。

協議期限：

自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42年12月31日。

考慮到(i) LNG接收站服務期限較長，以確保接卸、臨時儲存及氣化安排的穩定性，以便 貴集團未來從國際市場採購天然氣；及(ii)吾等識別並審閱了上市公司簽署涉及LNG裝載、LNG儲存、LNG交付及／或LNG再氣化的九筆交易，上述安排的期限介乎8年至20年，吾等確認框架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有關這類協議的期限為正常的商業慣例。

定價方式：

曹妃甸公司收取的相關LNG接收站服務費不得高於價格主管部門^(附註)的批覆價格(含稅)，且不高於曹妃甸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給其他LNG接收站使用方的價格。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涉及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將相同／類似產品／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為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以及比較同類／類似產品的購銷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吾等認為框架協議所考慮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附註：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現階段負責審核曹妃甸公司LNG接收站服務收費的主管部門為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了進一步確保所有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申報時所指的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 貴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其詳情載於「2.4.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經考慮(i)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必須由 貴公司管理考核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根據內部制度進行事前審批，以確保所進行之具體合約遵守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及(ii) 貴公司的管理考核部門將審核比對曹妃甸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相關服務定價，確保曹妃甸公司向新能供應鏈提供服務的價格符合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有助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公平。

擬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擬議年度上限(「擬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擬議年度上限	330	790	1,190

吾等了解到，於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董事會函件「2.3.擬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因素。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擬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並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產品設定：(i)每年LNG接收站服務的估計需求(以數量計)；(ii)氣化率；及(iii)估計LNG接收站服務費。

(i) LNG接收站服務的估計需求(以數量計)

據董事告知，LNG接收站服務的需求與 貴集團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直接相關。根據擬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上述客戶的天然氣需求估計分別為700,000噸、1,700,000噸及2,550,000噸。預計天然氣需求的上述增加主要乃由於客戶數量增加。

據董事告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天然氣估計需求量為 貴集團客戶所表明的於相應期間天然氣最大需求之和。出於盡職調查目的，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訪問了50%以上的上述客戶，並詢問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天然氣需求。吾等注意到，擬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所示有關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天然氣估計需求與該等客戶表明的於相應期間天然氣最大需求量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天然氣估計需求屬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 貴集團客戶的天然氣需求直接相關的LNG接收站服務(以量計)的估計需求屬合理。

(ii) 氣化率

根據擬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 貴公司採納1,400立方米／噸作為氣化率。

吾等從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液化天然氣的一般特性》中注意到，上述文件列出了LNG氣化率的三個典型案例。根據三個典型案例中的一個，LNG的氣化率為1,391立方米／噸，接近擬議年度上限計算中假設的氣化率(即1,400立方米／噸)。

因此，吾等認為假設的氣化率屬合理。

(iii) 估計LNG接收站服務費

根據擬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並參考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LNG接收站服務費估計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331元(含稅)。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供相關政府文件。吾等確認LNG接收站服務費的政府指導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331元(含稅)。根據董事會函件，據 貴公司所知，河北省第三方LNG接收站的氣化服務價格自2013年以來一直處於類似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平。 貴公司預計，未來3至5年，河北省現行LNG氣化服務費的政府指導價將保持穩定。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估計的LNG接收站服務費屬合理。

結論

於2023財政年度，(i) LNG接收站服務的估計需求(以數量計) 700,000噸；(ii)氣化率1,400立方米／噸；及(iii)氣化服務的政府指導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331元之乘積。經四捨五入後，2023財政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於2024財政年度，(i) LNG接收站服務的估計需求(以數量計) 1,700,000噸；(ii)氣化率為1,400立方米／噸；及(iii)政府指導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331元之乘積。經四捨五入後，2024財政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90百萬元。

於2025財政年度，(i)LNG接收站服務的預計需求(以數量計) 2,550,000噸；(ii)氣化率1,400立方米／噸；及(iii)氣化服務的政府指導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331元之乘積。經四捨五入後，2025財政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

考慮到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擬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乃根據假設進行估計，有關假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定有效，因此彼等並不代表對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框架協議下實際產生的成本與擬議年度上限有多接近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包括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須受各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該等交易條款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各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各自之年度上限，或擬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7月1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名稱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曹欣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2%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2%
班澤鋒先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由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及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於曹妃甸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經理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其：

- (a) 已就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03室。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展示文件

框架協議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刊發。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簽訂接收站使用合作協議(「**框架協議**」)的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及其執行以及落實其項下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
- (iii)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iv) 授權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視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及同意對**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7月18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